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56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  
00樓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送達代收人 王鈺盛

訴訟代理人 王鈺盛

蔡昌佑

張莉貞

被告 洪銘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 
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0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01 附註--賠償金額計算式

02 零件折舊後1,001元+工資2,900元+烤漆5,100元=9,001元。